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和全面修
订《内部审计制度》的意见

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充分借助关联方研发平台、集中配送及零售平台和其他相关优势资源的前提下发生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该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导向，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9年度对外捐赠事项

2019年度公司预计通过直接向受益人、其他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红十字会等途径对外捐赠共计321.00万元，用于帮助、扶持定点贫困地区，贫困地区的学校、医院，以及受灾地区建设、公益福利捐赠等。我们认为：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公益性行为，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全面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规范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程序，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计划、有实效地推进，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

做出全面修订。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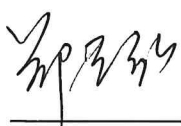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17日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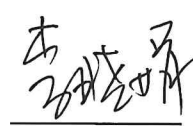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郑先弘



印春华



李晓娟

2019年4月17日